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4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靖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640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許寧華